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07年度股東大會文件》，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秦晓董事长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08、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8. 2007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9. 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0. 200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 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2.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关于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文件目录

| | |
|--|----|
|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
| 3. 200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18 |
| 4.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9 |
| 5.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 |
| 6. 关于聘请2008、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23 |
| 7. 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24 |
| 8. 2007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26 |
| 9. 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29 |
| 10. 200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30 |
| 11. 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40 |
| 附件一：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 46 |
| 附件二：交银国际函件----- | 47 |
| 12.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 55 |
| 1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 69 |

二 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7年，我国全面履行了加入WTO的庄严承诺，银行业市场对外资法人银行全面开放人民币业务，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这一年，国际金融市场出现动荡，我国继续执行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发展引致的金融“脱媒”效应等诸多因素，对国内银行业形成严峻挑战。

招商银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积极把握宏观环境中的有利因素，在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行围绕“正视危机、防范风险、突破瓶颈、加快十变”的工作指导思想，稳步推进战略结构调整，积极提高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状况继续改善，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全年超额实现了经营目标，再创佳绩，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

2007年，招商银行还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了境内外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媒体的好评。

现将董事会2007年主要工作和2008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0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充分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

2007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境内外监管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出席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招商银行的系列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20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15次，累计审议议案60余项，听取各类专题汇报10余项。

通过上述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首份A+H2006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常规议案，积极研究推动估值模型建设，审议批准了修订公司章程、收购招商基金股权、成立招银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招银养老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台州市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及其他人工费用管理办法、机构网点建设、呆账核销、一系列重大

关联交易，以及社会责任报告等重要议题，充分体现了董事会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抓指导思想的领导决策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在董事会闭会或会议前期对管理层提交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加强了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有利于董事会切实加强对管理层的支持与监督，也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高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2007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0次，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各专门委员会对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研究和讨论。例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了《H股股票增值权方案》、《关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及其他人工费用管理办法 的补充规定》、《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中有关事项的请示》等重要事项；提名委员会在董监事会换届前初步审查了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完善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与标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了招商银行《合规政策》及系列资产处置和呆账核销议案，并提出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建议；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7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挥积极作用

2007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踊跃发表专业意见，对涉及董事任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各自的书面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作用。独立董事每人平均参加到两个专业委员会中。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他们为招商银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治理工作卓有成效

2007年，董事会围绕公司治理开展了大量工作，具体为：

1、董事会及高管层完成了新一届换届选举

通过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续聘或新聘任了招商银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换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得到进一步优化。目前董事会成员18名，其中股东董事9名，独立董事6名，管理层董事3名。股东董事均来自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国际化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6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等方面的知名专家或大型企业的领导人，对中国银行业以及国际银行业的发展具有丰富的认识，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来自香港，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3名管理层董事均具有丰富的银行经营管理经验。这种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招商银行董事会带来先进的银行业务及财务专长和管理经验，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

2、调整、完善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架构和职责

通过调整，将原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设成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调整后的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5名成员组成。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架构和职责特点，一是更加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例如，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4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二是强化了董事会的战略职能。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加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三是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设。作为董事会和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桥梁，审计委员会肩负着审核境内外财务报告的内容与程序、审查内部控制、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职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利于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全面合规管理和审核；四是加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招行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进行监督和评价，对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据此确定和调整风险偏好指标。

3、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付诸实施

招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

权激励计划。在方案拟定和报批过程中，得到董事会和主要股东的大力支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的批准，2007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付诸实施。

该计划的实施是招商银行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一个重大突破，即初步建立起了高管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这将有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长远地结合起来，有利于招商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其次是使高管薪酬体系得到完善和规范，即形成了现在的工资、奖金、福利和长期激励四个方面，同时也增加了透明度；其三也表明招商银行董事会实现了股改和H股上市时作出的建立高管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承诺。

4、根据监管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完成了独立董事对上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和相互评价，并在200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了报告。

二是组织董事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政策法规，新任董事参加银监会、证监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三是根据证监会要求，认真开展了长达半年时间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年3月，证监会发出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于4月发出了《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会议”，对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部署。

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董事会对招商银行拟定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批准。根据该工作方案，招行从2007年4月底开始，分三个阶段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在公众评议阶段，秦晓董事长、史纪良监事会主席、马蔚华行长等高管人员亲自参加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与投资者和客户就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在线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整改提高阶段，董事会还审议批准了招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到2007年10月末，该项活动圆满完成，招行公司治理活动相关工作获得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五）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2007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为尽快落实该《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真研究了相关法规和规则，并根据招商银行境内外两地上市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于2007年7月审议批准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招商银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的报告、管理、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的信息沟通原则，保密制度，责任追究机制等均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也为招商银行继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07年度，董事会共发布沪、港两地同时披露的公告共48份，沪、港单边披露的公告22份，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是近年来根据监管要求开展的一项工作，随着境外内监管机构的监管日趋严格，其管理的外延不断扩大。

2007年，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提高了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董事会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设成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负责关联交易管理事务，这种调整既更加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又在机构和人员上确保了关联交易管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年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分别对7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审议，项目涉及招商银行七家关联企业，累计贷款金额139.5亿元，并对与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2007年度上限预测进行了四次审议，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把关并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意见。此外，修订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按境内和境外两种口径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征集和管理，按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种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类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测，使得关联交易管理在全面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富有成效地配合和支持了银行业务的发展。

（七）加强H股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招商银行H股上市以来，招行面对的监管环境和投资者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面临严峻挑战和压力。为此，招行充实了投资者关系岗位的工作人员，完善了相关

工作流程，特别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一年中，董事会、经营班子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关系部门人员参加了25场业绩发布会、全球路演等大型推介活动，接待了115次国内外投资者的来访。通过向境内外众多机构投资者介绍招商银行的经营情况和深入交流，加深了投资者对招行的认识，提高了招商银行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招行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07年，招商银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各项工作得到投资者、媒体及监管部门的广泛好评，在年内举办的资本市场10个评选活动中，共获得29个奖项。如：在《大众证券报》和“新浪财经”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大众证券杯“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TOP10”评选中，蝉联“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第一名；在《董事会》杂志社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董事会”奖；在《中国证券报》、南京大学联合主办，和讯网、新浪财经承办的“2007中国投资者关系管理年会”评选活动中，获得“最佳大型公司”、“最佳沟通奖”、“最佳披露奖”；在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华顿经济研究院举办的“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评选中，招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百强第五名”，秦晓董事长、马蔚华行长被评为“2006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杰出企业家”；在和讯网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主办的“2007年第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招行获得“中国十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奖”，等等。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7年岁末，在总部位于伦敦的《投资者关系》杂志中国区颁奖典礼上，招商银行一举囊括国有企业类别的所有奖项，共获得六项大奖：招商银行获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进步奖、最佳企业管治奖、最佳年报及其他公司出版物奖，马蔚华行长获最佳投资者关系CEO奖、兰奇董事会秘书获最佳投资者关系主任奖。这是《投资者关系》杂志在中国举办评奖5年以来，首次由一家公司摘取如此多的奖项，反映出招商银行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的高度认知和赞誉，反映出资本市场对招商银行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认同，反映出招商银行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的卓有成效的管理，也反映出全体员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所付出的努力。

（八）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董事会具体实施了上述分红方案。

2、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选举秦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魏家福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还选举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

3、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修订版《公司章程》已报送监管部门申请核准。

4、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决议》，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 H 股股票增值权的决议》，并按照相关决议完成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5、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衣锡群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审慎核销呆账贷款

2007 年，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单户金额折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呆账核销项目共 7 户 18 笔，金额全折人民币 2.98 亿元。2007 年度，招商银行累计核销呆账共计 86 户 110 笔，核销金额全折人民币 5.61 亿元。

二、200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0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105.52 亿元，比年初增长 40.30%。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9435.34 亿元，增长 21.94%。客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6731.67 亿元，增长 19.00%。不良贷款率为 1.54%，比年初下降 0.5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80.39%，比年初上升 44.79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43 亿元，增幅 124.36%。每股净资产 4.62 元，每股收益 1.04 元。平均资产收益率 (ROA) 1.36%，比上年提高 0.55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24.76%，比上年提高 8.02 个百分点。

三、200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0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举世瞩目的中国奥运年。面对金融“脱

媒”的大趋势，中国银行业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期。董事会将认真回顾过去一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趋势，全体董事将积极参与，并进一步认真研究和分析银行业特别是招商银行经营发展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勤勉尽职，继续为招商银行实现均衡稳健发展和全面业务转型充分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2008 年，具体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好战略转型的指导工作。招行的战略转型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关系到招行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定位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是招行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招行经营的特点要将从过分依赖存贷收入，转变为存贷收入和中间收入均衡的结构；从过分依赖公司业务转变为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均衡的结构；从过份依赖大型企业转变为大型和中小企业均衡的结构。在这个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发挥指导作用，确保招行战略转型取得全面成功。

（二）继续全力支持管理层 2008 年的主要工作。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全体董事的智慧和合精神，寻找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制衡和效率之间的平衡点，继续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重点落实好以下经营措施：一是加强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促进经营战略调整；二是提高专业化能力，增强零售银行竞争优势；三是突出业务特色，提升批发银行竞争能力；四是加强风险管理，促进持续稳健发展；五是完善内控合规管理，确保业务运营安全；六是改进 IT 管理，增强 IT 系统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七是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继续推进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薪酬改革，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新突破；八是通力配合，确保纽约分行按期开业。

（三）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机制。董事会成员应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关注和研究，加强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也将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和考察活动，提高董事研究和解决有关银行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我们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境内外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具体改进思路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共有六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中也明确了每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经过近几年的运作，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

一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此外，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投入更多的精力来关注公司的一些问题，多了解其他银行好的经验和发生的问题，以便把更好的经验引进到公司里来。

二是要准确把握宏观形势，促进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应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运行趋势，积极研究国内外宏观环境的新风险、新问题，推动招商银行加强和提高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促进全行尽快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引导，把风险管理能力作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看待。

三是要加快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银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董事会将积极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抓紧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督促管理层切实抓好案件治理工作。随着银行经营环境越来越复杂，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应注重以科学发展观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全行风险管理能力。2007 年，招商银行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也暴露出了一些薄弱环节。对此，董事会和管理层应给予高度重视，并认真总结教训，及时发现问题所在，切实加强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有效遏制案件的发生。

以上，请审议。

二 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监事会 2007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08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学习和领会银监会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从维护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依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全面完成了 200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定期报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2006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关于选举史纪良为招商银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重要议案，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调研考察。全年共进行三次调研考察工作：

1、2007 年 5 月，监事会对成都分行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及成本费用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考察。

2、2007 年 7 月，监事会对太原分行信贷、会计业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调研考察。

3、2007 年 10 月，监事会对武汉分行的内控、操作风险管理及案件防范情况

进行了调研考察。

(四) 完成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设计了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自我评价问卷, 根据各位董事的自我评价情况, 对董事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 出具了《2006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此评价结果已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开展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监事会委托总行内审部门对离任的陈伟副行长进行了离任审计, 听取了对陈伟同志进行离任审计的情况及审计结论的工作汇报, 审核通过对陈伟同志的离任审计结论。同时, 为进一步规范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内容、程序和方法, 监事会研究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

(六) 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07 年, 本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 审计委员会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

(八) 听取银行管理层的专项汇报, 了解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情况。2007 年内, 监事会听取了《200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稽核报告》的汇报、2006 年度稽核工作情况汇报和 2006 年信贷资产质量的汇报等专项汇报。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九) 组织监事参加相关培训活动。

1、监事会换届之后, 为便于新任监事熟悉法律规定, 制作了法律法规及银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汇编, 发给所有监事学习。

2、深圳市证监局举办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 共有 5 名新任监事参加培训, 全部考试合格并取得了证书。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7 年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7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另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入股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台州市商业银行 10% 的股权。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 2007 年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08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0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 继续做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议定期报告、听取专项汇报、对分支机构进行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二)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继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并探索建立更加全面完善

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改进评价方法。

（三）组织监事会成员到境外学习考察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模式和先进经验。

（四）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

（五）加强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监事会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

以上，请审议。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07 年境内外年度报告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以上，请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7 年，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关于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年初制定的“正视危机，防范风险，突破瓶颈，加快十变”的总体工作部署，继续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全年计划。现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股东报告如下：

一、2007 年度总体财务状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105.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64.50 亿元，增长 40.30%；实现税前利润 210.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59 亿元，增长 108.68%；实现净利润 152.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4.49 亿元，增长 124.36%。总的来看，2007 年度，公司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继续提升，ROA、ROE 等综合评价指标整体向好，资本变动、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整体协调，同时，结构调整持续推进，综合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运行态势。具体体现在：

1、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结构调整持续深化

2007 年，资产总额增长较快，增幅 40.30%，主要是在外部资金形势较为宽松及股市活跃的情况下，公司客户存款稳定增长，尤其是同业存款快速增长拉高了总资产增速。截止 2007 年年末，客户存款 9435.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7.77 亿元，增长 21.94%；同业存款 2185.2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96.66 亿元，增长 217.37%。同时，客户贷款达到 6731.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4.65 亿元，增长 19.00%。2007 年，针对宏观调控、流动性过剩和投资市场变化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贷款调控政策，努力推进结构调整，优先支持零售贷款、中小企业、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年末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比例为 26.00%，比年初提高 8 个百分点，中小企业贷款和贸易融资占比也稳步提高。

2、强化信贷管理，进一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公司抵御信贷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稳健经营基础进一步巩固。2007 年，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双降”，不良贷款余额为 103.94 亿元，比年初下降 16.1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4%，比年初下降 0.5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 180.39%，比上年提高 44.78 个百分点。信用成本为 0.49%，比 2006 年（0.68%）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生成率维持较低水平，为 0.30%，比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比近 3 年平均水平（0.61%）下降 0.31 个百分点，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3、经营效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再创新高

2007 年，公司税前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等重要财务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净利润 152.43 亿元，同比增加 84.49 亿元，增长 124.36%；实现税前利润 210.43 亿元，同比增加 109.59 亿元，增长 108.68%；加权平均每股盈利 1.04 元，同比增长 96.23%；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1.36%，比上年提高 0.55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24.76%，比上年提高 8.02 个百分点。

4、中间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007 年，公司不断加大中间业务的考核、奖励及推动力度，加大对战略品种的投入，加快中间业务新产品创新步伐。全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0.56 亿元，同比增加 37.94 亿元，增幅 116.31%，占营业净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 13.17% 提高为 17.23%，提高 4.06 个百分点。

5、加强费用管理，不断提高费用使用效率

2007 年，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用 143.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36 亿元，增幅 50.81%，分别低于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的增幅 14.54、57.87、73.55 个百分点，费用效率值（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净收入）由上年的 38.42% 下降为本年的 35.05%，费用投入转化为收入的能力不断提高。

二、2007 年度财务收支基本情况

2007 年，公司主要财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07 年 | 较上年增加额 | 较上年增幅 |
|------------|--------|--------|---------|
| 1、营业净收入 | 409.58 | 161.87 | 65.35% |
| 其中：净利息收入 | 339.02 | 123.93 | 57.6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64.39 | 39.25 | 156.13% |
| 其他净收入 | 6.17 | -1.31 | -17.51% |
| 2、营业支出 | 167.38 | 56.47 | 50.92% |
| 其中：营业税费及附加 | 23.84 | 8.11 | 51.56%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143.54 | 48.36 | 50.81% |
| 3、经营利润 | 242.20 | 105.40 | 77.05% |
| 4、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 33.05 | -3.86 | -10.46% |
| 5、营业外收支净额 | 1.28 | 0.33 | 34.74% |
| 6、税前利润 | 210.43 | 109.59 | 108.68% |
| 7、所得税 | 58.00 | 25.10 | 76.29% |
| 8、净利润 | 152.43 | 84.49 | 124.36% |

以上，请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52.43 亿元，按照经审计的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5.24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0 亿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93 亿元。

本公司拟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8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行转债 110036）尚未完全转换为公司 A 股股本及资本公积（截至 2008 年 2 月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93.40 万元），A 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难以预计，暂时无法确定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此，本公司将在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以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上述分红派息方案。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请2008、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2009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2009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境内外信息披露要求日益严格等因素，2008、2009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两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 每年为708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审议。

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在 2007 年度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履行忠实、诚信义务，勤勉尽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和招商银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对董事会在 2007 年度审议的提名董事候选人、重大关联交易、股利政策、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积极发表了意见。同时，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武捷思 | 20 | 16 | 4 | 0 | 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委托胡长焘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七届一次、七届五次、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委托周光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
| 阎 兰 | 13 | 12 | 1 | 0 | 七届五次董事会委托刘永章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
| 周光晖 | 20 | 20 | 0 | 0 | / |
| 刘永章 | 20 | 20 | 0 | 0 | / |
| 刘红霞 | 20 | 19 | 1 | 0 | 七届五次董事会委托刘永章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

注：阎兰女士从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宋林先生于 2007 年 9 月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参加本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07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独立董事应参加和实际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 独立董事姓名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核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 武捷思 | / | 3/3 | / | / |
| 阎 兰 | 0/0 | / | 5/5 | / |
| 周光晖 | / | / | 9/9 | / |
| 刘红霞 | 2/2 | / | 9/9 | / |
| 刘永章 | 2/2 | 3/3 | / | / |

注：从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阎兰独立董事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07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五位独立董事对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捷思、阎兰、周光晖、刘红霞、刘永章

2007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职责的规定，监事会对2007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2007年度，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从2007年6月15日起黄大展、谭岳衡、胡长焄、林初学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对上述四人没有进行履职情况的评价。截至2007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成员18人，宋林因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参加本年度考核评价。2008年1月，监事会将《2007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发给17位董事，截至2008年2月29日，共收到董事填写的问卷16份。

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对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各类会议、参加各类培训，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实际记录，以及各位董事对履行诚信义务情况的自我评价，现对2007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7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07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20次，董事出席董事会（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出席率为99.34%。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秦 晓 | 20 | 20 | 0 | 0 |
| 魏家福 | 20 | 14 | 5 | 1 |
| 傅育宁 | 20 | 18 | 2 | 0 |
| 李引泉 | 20 | 19 | 1 | 0 |
| 洪小源 | 13 | 13 | 0 | 0 |
| 丁安华 | 13 | 12 | 1 | 0 |
| 孙月英 | 20 | 19 | 1 | 0 |
| 王大雄 | 20 | 19 | 1 | 0 |

| | | | | |
|-----|----|----|---|---|
| 傅俊元 | 20 | 18 | 1 | 1 |
| 马蔚华 | 20 | 20 | 0 | 0 |
| 张光华 | 13 | 13 | 0 | 0 |
| 李浩 | 13 | 13 | 0 | 0 |
| 武捷思 | 20 | 16 | 4 | 0 |
| 阎兰 | 13 | 12 | 1 | 0 |
| 周光晖 | 20 | 20 | 0 | 0 |
| 刘红霞 | 20 | 19 | 1 | 0 |
| 刘永章 | 20 | 20 | 0 | 0 |

注：洪小源、丁安华、张光华、李浩、阎兰从2007年6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

二、2007年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07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应参加和实际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 董事姓名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核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 秦晓 | / | / | / | / |
| 魏家福 | / | / | / | / |
| 傅育宁 | 2/2 | / | / | / |
| 李引泉 | / | 3/3 | / | / |
| 洪小源 | / | / | / | 3/3 |
| 丁安华 | / | / | 5/5 | / |
| 孙月英 | / | / | / | 6/6 |
| 王大雄 | / | / | 8/9 | 5/6 |
| 傅俊元 | / | 3/3 | 5/5 | / |
| 马蔚华 | 2/2 | / | / | / |
| 张光华 | / | / | / | / |
| 李浩 | / | / | / | 3/3 |
| 武捷思 | / | 3/3 | / | / |
| 阎兰 | 0/0 | / | 5/5 | / |

| | | | | |
|-----|-----|-----|-----|---|
| 周光辉 | / | / | 9/9 | / |
| 刘红霞 | 2/2 | / | 9/9 | / |
| 刘永章 | 2/2 | 3/3 | / | / |

注：从2007年6月15日起，洪小源董事、李浩董事新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阎兰独立董事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丁安华董事、阎兰独立董事新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傅俊元董事不再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

在监事会收到的16份自我评价问卷中，各位董事对履行诚信义务的自我评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 容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足 |
|----|--|----|----|----|----|
| 1 |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14 | 2 | / | / |
| 2 |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0 | 6 | / | / |
| 3 |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提出本人审议意见 | 13 | 3 | / | / |
| 4 |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公司工作 | 10 | 5 | 1 | / |
| 5 |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没有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没有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16 | 0 | / | / |
| 6 |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没有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14 | 2 | / | / |

四、2007年度参加培训的情况

深圳市证监局举办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公司共有5名股东董事参加了培训，全部考试合格并取得了证书。

监事会根据上述情况，对2007年度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在 2007 年度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期间，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和招商银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作用。现将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7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两名外部监事均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参加监事会调研考察情况

两名外部监事根据监事会的组织和分工，参加了监事会对成都分行、太原分行和武汉分行的调研考察，认真听取各类汇报，参与座谈，深入基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向管理层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两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了专业作用。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两位外部监事对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史纪良、邵瑞庆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现将招商银行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2007 年是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为更好地同时满足中国银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对关联交易管理和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大了对管理交易管理的工作力度，修订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按境内和境外两种口径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征集和管理，按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种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类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测，使得关联交易管理在全面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富有成效地配合和支持了业务发展。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面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报备中国银监会。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进一步进行了修订，总体上是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管理办法，着重对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进行规范管理。2006 年 9 月本公司 H 股上市后，香港联交所规定对属于财务资助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在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下，可以豁免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等程序，但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若有关测试比率达到 0.1%以上，要求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本公司原管理办法没有将香港联交所重点和严格监控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列入管理的范畴，

使得本公司相比上市银行同业更为复杂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和披露工作（关联企业多、关联交易多、披露起点低），要同时达到中国银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面临很大的挑战，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制和制度已不能全面保障 H 股上市后的监管要求。

鉴此，本公司从 2007 年 3 月开始，先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关联交易室，并充实管理人员，着手修订原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走访监管部门、同业以及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地调研和讨论，根据两地上市的特点，在 2007 年末完成了修订工作，并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行长办公会的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原办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主要有：

（1）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纳入管理办法中，全面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明确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部门，总行法律与合规部负责牵头落实全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测管理和报批报备，计划财务部负责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测管理，总行审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审计和稽核，董办负责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3）明确关联方名单征集的职责分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主要法人及自然人股东、董事和监事的关联方名单，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征集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和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的关联方名单，总行各业务部门负责征集各业务对象的关联方名单，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审核并形成关联方名单。

（4）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关联方名单按境内和境外两种口径进行征集和管理，审批按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种程序进行控制，监控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类型进行监测。

（5）规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的议事规则。

（6）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报告和披露的情形和流程。

2、优化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门委员会，保证更专业、独立和高效地管理关联交易事务。

为更加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机构和人员上保证关联交易管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2007 年董事会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设成审计委员会和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负责关联交易管理事务，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07 年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前，都先提交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2007 年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九次，分别对七个重大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审议，项目涉及中国海运集团、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中国南山开发、招商地产、中集集团和青岛前湾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等七家关联企业，累计贷款金额 139.5 亿元，对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 2007 年度上限预测进行了四次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高效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把关并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3、加大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力度，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

2007 年，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结合中国银监会的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分别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按香港联交所（境外口径）和中国银监会（境内口径）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单进行了重新收集和认定，方便了全行各业务部门查询与识别。同时，加大了对关联交易的监测和统计工作，一方面提出了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的需求书，力图将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纳入到银行日常管理体系中，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报告公告等通过系统责任到人，通过技术的流程化管理和控制来强化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从而满足各方的监管需要。另一方面也加大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力度，对关联交易报批和报备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对重点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监控，采取了月度监控和分析的措施，注意收集、整理、跟踪相关交易的发展和变化趋势，加强了与本公司合规顾问和香港律师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修订了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4、成功争取按 2.5% 比率计算的数额披露 2008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在满足联交所监管前提下，为业务预留了更有弹性的发展空间，并降低了在业务监测和公告披露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招商信诺）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

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测试比率计算，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交易额达到 2487 万元（收益比率高于 0.1%），就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和向联交所申报后进行公告，达到 6.2 亿元（收益比率高于 2.5%），有关交易和公告还必须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意见和获得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通过。由于 2007 年度本公司与三家公司的年度业务量高于 2487 万元，其中与招商证券的年度业务预测量高于 6.2 亿元，本公司履行了联交所的规定程序，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其中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公告了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的关联交易，分别预测本公司与这三家公司 2007 年度上限分别为 8.68 亿元、1.954 亿元（从招商基金 8 月份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开始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8900 万元。

关于 2008 年与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事项，若按照 2007 年度的做法，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的 2008 年上限需要分别按 2008 年业务预测数进行披露。但是考虑到：

（1）本公司预测的与上述三家公司的 2008 年关联交易额，存在许多本公司不可控的来自金融市场和外部宏观环境波动的非预期因素，因此争取设定一个留有较大空间的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业务部门更弹性地发展业务和应付金融市场未来的突破；

（2）本公司与上述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条件不优于独立的第三方，鼓励本公司与上述公司更多地进行关联交易，将使本公司有机会从我国经济增长和金融市场发展中获取最大收益，这个收益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经反复与交易所进行沟通，说明情况，终于获得突破性进展，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与三家公司的 2008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均按 2.5% 比率计算的数额即 6.2 亿元进行披露，如果因为市场和业务的增长导致相关关联交易将突破 2.5% 上限（可能性非常小），本公司再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进行审议，从而为业务发展预留了空间，并降低了在业务监测和公告披露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5、加大了关联交易管理的培训和宣传力度，培养了全行对关联交易管理的意识。

关联交易的管理是近几年根据监管要求逐步得到重视并加强的，随着境外内监管机构的监管日趋严格，其管理的外延不断扩大。2007 年，本公司通过对七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四次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和专项稽查工作，在全行加大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培训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全行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一般业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07 年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以抵押或担保贷款为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1、关联方名单的统计

本公司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招商局集团、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等都是大型集团企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近千家，2007 年，本公司按境内和境外口径在确认关联方名单工作方面得到明显的改善。

(1) 境内口径的关联法人名单更加全面。

2007 年末按境内口径确认的关联方共 907 个，比 2006 年末的 582 个有大幅增加，基本分为以下 4 类：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个；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商局集团系列企业 600 个、中远集团系列企业 249 个、中海集团系列企业 30 个；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等高管任职单位 15 个；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4 个、其他公司 2 个。

(2) 境外口径关联方名单范围得到进一步的扩充。

在2006年H股上市之际，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并获得了豁免将本公司的小股东发起人、非股东发起人及其联系人士视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人士。2007年，本公司除了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列为关联人士以外，还统计了5个主要的中国发起人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合计917个实体。

2、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2007年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2007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报备两次，重大关联交易报批五次七个项目。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后）为RMB65.51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8.73%，控制在监管比例（不超过50%）之内；招商局集团系列公司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后）为RMB51.97亿，占年末资本净额的6.92%，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年末，在本公司授信余额最大的关联方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RMB10.18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1.36%，也控制在监管比例（10%）之内。本公司所有关联方贷款的利率定价均按监管当局的相关规定执行，贷款分类级别均为正常类。就关联贷款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本公司判断现有的信贷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境内关联公司的贷款明细如下表所列，从统计数据来看，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交易贷款总量分析，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表：10 大境内关联公司授信明细

| 关联方名称 | 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 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 占关联交易授信总余额 （扣除保证金）比例 |
|---------------------|------------------------|--|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17,980,091.00 | 15.54% |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0 | 10.69%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1,720,000.00 | 10.10%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5,860,000.00 | 7.72%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7.63% |
| 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0.00 | 6.11%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376,034,090.00 | 5.74% |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9,990,000.00 | 3.21% |
|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 183,207,180.00 | 2.80% |
|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 | 164,232,731.80 | 2.51% |

3、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成员的交易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持续关联交易。以下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的本公司豁免的和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1）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成员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为招商局集团提供网上交税服务 - 银税通、为招商局集团提供托管服务、为招商局集团提供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与招商局集团之间的结算服务、为招商局集团提供网上债券买卖服务 - 银债通、招商局集团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和向招商局集团租用物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收费按一般商业收费标准和政府指定收费标准进行。截止2007年末，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每一类交易的服务费用总额均低于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各相关百分比率的0.1%。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3(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与中远集团成员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结算服务和银债通服务。截止2007年末，本公司与中远集团每一类交易的服务费用总额均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各相关百分比率的0.1%。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3(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与山东省投资集团的成员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结算服务和委托贷款安排。截止2007年末，本公司与山东省投资集团每一类交易的服务费用总额均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各相关百分比率的0.1%。依据上市规则第14A.33(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之间的交易。

2007年，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

诺的持续关联交易，并分别预测本公司与这三家公司2007年度上限分别为8.68亿元、1.954亿元(从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开始到2007年12月31日)和8900万元。有关详情刊载于本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7月9日、9月29日和12月7日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

——招商证券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间的银证通业务、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持续，其中银证通业务为遵守监管规定已于2007年8月31日终止。

2007年，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证券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代理服务的收费经公平磋商厘定。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07年，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间的关联交易额为6.11亿元。

——招商基金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间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2007年，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基金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费，是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代理服务的收费经公平磋商厘定。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布的规定。

2007年，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间的关联交易额，从8月28日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起至12月31日为8030万元。

——招商信诺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间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2007年，本公司与招商信诺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履行有关申报及公布的规定。

2007年，本公司与招商信诺间的关联交易额为8363万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和招商信诺间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交易

条款对本公司的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以不优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三、关联交易管理的下一步计划与措施

2007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成效显著，但要同时达到中国银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如需进一步扩大关联自然人名单的征集范围，尚发现对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等问题。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计划与措施如下：

1、尽快将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报董事会审批并发文全行。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修订相关部门的部门职责，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行信贷管理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职能，列入其部门职责中。将目前挂靠董办的关联交易管理室尽快划归法律与合规部，由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按管理办法履行牵头全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责。同时在全行集中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普及知识培训，提高全行对关联交易管理的认识水平。

2、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技术水平。

关联交易管理面对的管理对象非常复杂，首先是关联方，因为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不同，境内不同监管规则（银监会规则、会计准则、上交所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口径也不一致，同时股东、董事和高管的变动都会导致关联方名单的变动；其次是关联交易行为，不仅包括银行日常业务，如银行的授信业务和中间业务，而且包括银行的非日常业务，如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和服务交易行为等；再次，从行内来看，涉及面广，从董事、监事、高管到一般员工，从总行、分行到支行，从业务部门到非业务部门，方方面面都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业务。考虑到关联交易管理的复杂性，本公司拟在《管理办法》修订通过后，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以便更加全面、准确、动态、及时地统计、分析和监督关联交易，通过信息技术的手段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纳入到银行日常管理体系中，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监测管理和报

告公告等通过系统责任到人，在此基础上，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披露规则，避免出现信息披露层面的问题。通过技术的流程化管理和控制来强化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从而满足各方的监管需要。

3、加强对自然人关联方名单的征集工作，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名单管理。

外部监管政策中对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较广，本公司仅统计了其中的一部分。按银监会《管理办法》的定义，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数量很大，比如，其中的“内部人”就包括商业银行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内部人的近亲属”包括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同样，境外标准方面，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关联人士除了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中国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监事等以外，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及继姊妹以及一些主要亲属。对比境内外的监管政策，本公司在关联自然人或者境外口径的关联人士中的自然人方面，仅统计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约 40 多人，远低于监管的要求。

针对关联自然人管理薄弱的情况，本公司已在 2006 年初开始着手关联自然人的名单收集、确认和统计工作，之后将征询后的关联自然人名单纳入到系统报表中。但由于管理架构不完善、人员缺位等问题，关联自然人的统计列示工作有待加强。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明确自然人关联人名单的职责分工，即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自然人股东、董事和监事的关联方名单，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征集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和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的关联方名单。管理办法出台后，本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关联自然人名单征集工作，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以上，请审议。

《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为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扩大经营渠道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为顾客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同意以人民币14186.50万元的价格,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鼎尊”)所拥有的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信诺”)50%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取得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及保监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同意的前提下具体实施收购方案。

有关收购事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公告》。

鉴于招商局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同时招商局集团为鼎尊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鼎尊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收购招商信诺50%股权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8条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因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1. 绪言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与鼎尊进行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现向各位股东提供所需数据及资料，以便决定投票赞成或反对本议案。

2.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A. 绪言

于 2008 年 5 月 5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公司与鼎尊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自鼎尊收购其于招商信诺的 50% 股权，代价为人民币 141,865,000 元。

招商局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轮船乃本公司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为鼎尊的间接控股股东，而鼎尊则持有招商信诺的 50% 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鼎尊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股份转让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8 条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B. 股份转让协议

| | |
|---------|------------------------------------|
| 日期： | 2008年5月5日 |
| 订约方： | (1) 鼎尊（作为卖方） (2) 本公司（作为买方） |
| 将予收购权益： | 占招商信诺注册股本50%的股权 |
| 代价： | 购买招商信诺50%股权的代价为人民币 141,865,000元 |

| 于2007年 6月30日的 经审核 净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 于2007年 12月31日的 未经审核 净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 税前净利润(亏损) | | 除税后净利润(亏损) | |
|--|--|---------------------------------|--------------------------------|---------------------------------|--------------------------------|
| | | 2007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2006年 (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2007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2006年 (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 232 | 285 | 40.10 | (14.72) | 40.10 | (14.72) |

在完成后的，本公司将持有招商信诺的50%股权，其将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在完成后的，招商信诺日后的财务报表将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招商信诺的其它股东为CIGNA Company旗下的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根据招商信诺的有关章程文件，招商信诺的股东买卖其股份须取得保监会的批准。在完成后的，招商信诺的董事会将由合共6位董事组成，本公司将有权委任3位董事，其中一位将担任董事会主席，其它股东则有权委任另外3位董事。

D. 股份转让协议代价的厘定基准

股份转让协议的总代价为人民币141,865,000元，乃由本公司及鼎尊经参考(i)招商信诺于2007年6月30日经审核及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核净资产的相应部分；(ii)本公司于交易的交易成本；及(iii)招商信诺令人满意的业绩后，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此外，由于本公司一直从事有关与招商信诺销售保险产品的代理服务（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月23日的公布），加上过去数年市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一直上升，董事会认为招商信诺的业务潜力将仍为可观。因此，董事会认为厘定代价的基准为公平合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与鼎尊在过往并无进行其它交易而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作合并处理。

本公司须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的总代价。本公司将以其内部财务资源拨付代价。

E. 订立交易的理由

参与保险业务与本公司的的发展策略政策一致。此举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结构。本公司预期来自销售保险产品的服务费及收入将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非利息收入。参与保险业务实现本公司为顾客提供全面服务的承诺，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竞争优势。本公司相信参与保险业务将扩大本公司的客户基础及经营范围，更有效照顾客户的不同需要。此外，招商信诺

为一间与CIGNA Company合营的具规模保险公司。凭着合营伙伴于业务的丰富经验及专业能力，招商信诺在提供优质保险服务方面于银行保险业中稳占有利位置。因此，交易符合本公司提供全面银行服务的发展策略，同时让本公司扩大经营渠道、提升业务架构、加强收入来源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竞争力。

董事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

F. 交易对本公司收益、资产及负债的财务影响

交易完成后，招商信诺的财务业绩将合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的收益、资产及负债将由于合并招商信诺的财务报表而增加。与本公司整体的收益、资产及负债比较，收购招商信诺股权而导致收益、资产及负债的增加显得微不足道，故董事认为，本公司收购招商信诺的50%股权对本公司并无重大财务影响。

G. 香港上市规则之含义

由于交易有关的若干百分比比率高于 5%但低于 25%，故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披露规定、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所载的申报及公布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H. 股东周年大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8 条，本公司须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公司将会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让独立股东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透过招商局轮船及其联属公司，招商局集团现时于本公司持有约 2,599,932,810 股 A 股，占本公司股权之 17.68%。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决议案放弃投票，而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将会通过为普通决议案，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股数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连同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已于5月13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I. 一般数据

本公司乃中国领先的零售银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市值约人民币 5,569

亿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约有资产总额人民币 13,105.52 亿元，贷款总额人民币 6,544.17 亿元及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 9,435.34 亿元。

鼎尊为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信息咨询服
务、提供有关企业形象设计及企业营运计划服务（不包括受限制之项目）
及设立投资企业。

J. 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意见

谨请注意附件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函件，当中载有彼
等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荐意见。

交银国际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详见本议案附件
二），当中载有其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是否属公
公平合理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
的整体利益而作出的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交银国际的意见后，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
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乃公平合理，而股份转让协议及其
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其建议独立股
东投票赞成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决议案。

3. 董事会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
最佳利益，故推荐股东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该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

附件一：《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附件二：《交银国际函件》

以上，请审议。

附件一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敬启者：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吾等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正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为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致股东的通函（「通函」）的董事会函件内，而本函件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函件采用的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备相同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因此，进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需要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吾等谨此提醒 阁下注意交银国际意见函件。吾等已与交银国际讨论该函件及该函件所载的意见。

经考虑（其中包括）交银国际在上述函件所述的考虑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见，吾等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乃公平合理。吾等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另行刊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所载的普通决议案，从而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武捷思、阎兰、衣锡群、
周光晖、刘永章
及刘红霞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2008年5月13日

附件二

交银国际函件

敬启者：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序言

谨此提述吾等已获委聘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条款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有关详情载于2008年5月13日向股东发出之通函（「通函」）内，且本函件属通函的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词语与通函释义部分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通函所包含之董事会函件所载，招商局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轮船乃贵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及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为鼎尊的间接控股股东，而鼎尊则持有招商信诺的50%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及鼎尊各自均为贵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8条，股份转让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构成贵公司的关连交易，须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因此，贵公司将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其中包括）以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于股东周年大会上，独立股东将以投票形式表决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决议案。

由于交易有关的若干适用百分比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高于5%但低于25%，故交易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贵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

就此而言，贵公司将向股东寄发通函，其中包括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及本函件。本函件尤其将载列吾等就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条款是否符合贵公司及其股东整体之利益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推荐意见。

吾等之意见基准

于编制吾等之意见及建议时，吾等依赖通函所载数据或陈述的准确性及假设通函所载或所述之所有数据及陈述于作出时均为真实无误，并于通函日期仍为真实无误。吾等亦假设董事于通函内所提出的所有信念、意见及意向的陈述，均经审慎查询后方合理作出。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足够数据以达致知情的意见，且有充分理由依赖通函所载数据之准确性，并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合理基础。吾等并无理由怀疑通函所载之数据或所表达之意见存在遗漏或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亦无理由怀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数据及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吾等之意见乃基于吾等于本函件日期可获得之数据及陈述。吾等并无义务更新吾等之意见及推荐意见，以计及本函件日期后所产生之情况及事件。然而，吾等并无就贵公司、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鼎尊及招商信诺的状况及业务进行任何独立深入调查。

主要考虑因素

于达致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意见及推荐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贵公司乃中国领先的零售银行，截至2008年5月5日市值约人民币5,575亿元。于2007年12月31日，贵公司约有资产总额人民币13,105.5亿元，贷款总额人民币6,544.2亿元及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9,435.3亿元。根据贵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2007年年报」），在金融市场对外全面开放、宏观调控持续进行、市场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况下，贵公司的策略之一是透过增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努力提高收入并发展收费业务。此外，诚如贵公司日期为2007年12月6日的公布所载，贵公司策略之一是重点为客户开展保险代理服务。

诚如通函的董事会函件所载，于2008年5月5日，贵公司与鼎尊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据此，贵公司同意自鼎尊收购其于招商信诺的50%股权，代价为人民币141,865,000元（「代价」）。贵公司须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的代价。贵公司将其内部财务资源拨付代价。

吾等亦留意到，交易须根据招商信诺的相关组织文件获得保监会的批准后，方可作实。

(i) 招商信诺的背景资料

招商信诺乃一间于2003年8月4日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亿元。鼎尊及CIGNA Company各自持有招商信诺的50%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包括人寿、意外和健康保险产品。根据中国法律，贵公司参与及经营该等业务须经银监会及保监会批准。

根据贵公司日期为2007年7月6日、2007年12月6日及2008年1月23日之公布，贵公司于过去几年已经营招商信诺保险产品销售代理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贵公司就销售招商信诺保险产品所收取的保险代理服务费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980,000元、人民币7,070,000元及人民币17,670,000元。

(ii) 招商信诺的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招商信诺于2007年6月30日的经审核净资产及于2007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核净资产及招商信诺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经审核的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该等数据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净资产 | | 税前净利润（亏损） | | 除税后净利润（亏损） | |
|--|--|---------------------------------|--------------------------------|---------------------------------|--------------------------------|
| 于2007年 6月30日 (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于2007年 12月31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2007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2006年 (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2007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2006年 (经审核) 人民币 (百万元) |
| 232 | 285 | 40.10 | (14.72) | 40.10 | (14.72) |

在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招商信諾的50%股權，其將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信諾日後的財務報表將併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B.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參與保險業務與貴公司的发展策略政策一致。此舉將進一步改善貴公司的收入結構。貴公司預期來自銷售保險產品的服務費及收入將為貴公司帶來穩定的非利息收入。參與保險業務實現貴公司為顧客提供全面服務的承諾，從而提高貴公司的競爭優勢。貴公司亦相信參與保險業務將擴大貴公司的客戶基礎及經營範圍，更有效照顧顧客的不同需要。此外，招商信諾為一間與CIGNA Company合營的具規模保險公司。董事認為，憑着合營伙伴於保險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招商信諾在提供優質保險服務方面於銀行保險業中穩佔有利位置。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符合貴公司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的发展策略，同時讓貴公司擴大經營渠道、提升業務架構、加強收入來源及進一步提升貴公司的競爭力。

誠如貴公司2007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為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6日之公布及貴公司提供之數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招商信諾的保險產品所產生之保險代理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670,000元及人民幣83,630,000元，約增長3.7倍。吾等亦於貴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知悉，貴公司策略之一為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和創新產品（包括保險及收費業務），鞏固和擴大高端零售客戶，以努力調整其收入結構。

鑒於貴公司過去數年一直從事有關與招商信諾銷售保險產品的代理服務，故貴公司熟悉招商信諾的產品。而且，誠如上文所述，銷售招商信諾的保險產品所產生之銷售額於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招商信諾之業務潛力將保持光明前景。

考慮進行交易之上述理由及貴公司業務策略，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交易將使貴公司業務增值並提高其競爭優勢，同時認為交易與貴公司所述之業務策略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C.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41,865,000元乃由貴公司與鼎尊經參考(i)招商信諾於2007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0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ii)貴公司於交易的交易成本；及(iii)招商信諾令人滿意的業績後，磋商厘定。

貴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3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

為確保代價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市場比較分析及先例交易比較。

(i) 市場比較分析

在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中，吾等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即股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市盈率」，即股價除以每股盈利）的比率分析。該兩種指標均被視為評估金融機構最常用之估值方法之一。由於招商信諾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故吾等選取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的香港上市保險公司。鑒於同時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香港上市保險公司數目有限，吾等亦已考慮在選定的相對較發達亞洲市場（包括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的從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上市保險公司。

据吾等所知，吾等已物色8家与招商信诺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可比较公司」）。

于2008年5月5日（即股份转让协议订立日期）可资比较公司之概要载列如下：

| 股份 代号 | 可比较 公司名称 | 上市 地点 | 主要业务 | 市盈率概约 (倍数) (附注1) | 市账率概约 (倍数) (附注2) |
|----------|---|----------|--|------------------------|------------------------|
| 966 | 中保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为各类非人寿及人寿保险 再保除承保业务及直接 人寿保险业务、资产管理、 持有货币市场、定息、 股本及物业投资 | 20.4 | 3.9 |
| 2318 | 中国平安保 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以保险业务为核心 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及产品 | 26.6 | 4.8 |
| 2628 |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 香港 | 提供人寿保险及年金产品 | 23.3 | 4.9 |
| 2823 |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 台湾 | 提供人寿及其它保险产品 | 17.2 | 2.1 |
| 2833 | 台湾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 台湾 | 提供人寿及其它保险产品 | 21.4 | 2.5 |
| 2888 | 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 台湾 | 提供人寿及其它保险产品 | 27.2 | 1.8 |
| GE |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td. | 新加坡 | 从事人寿保险业务 | 15.0 | 2.5 |
| MLI | Manu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 马来西亚 | 承接人寿及保险业务及 一般保险业务 | 8.1 | 1.6 |
| | | | 平均 | 19.9 | 3.0 |
| | | | 高 | 27.2 | 4.9 |
| | | | 低 | 8.1 | 1.6 |
| | | | 招商信诺 | | 1.2或 (附注4) |
| | | | | 7.1 (附注3) | 1.0 (附注5) |

资料来源：彭博及上述上市公司各自的公开财务资料（招商信诺除外）

附注：

- (1) 可资比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于2008年5月5日于可资比较公司各自之股份交易所报之收市价除以可资比较公司最新刊发之财务报告所披露之除税后净利润而计算
- (2) 可资比较公司之市账率乃按彼等各自于2008年5月5日于可资比较公司各自之股份交易所报之收市价除以可资比较公司最新刊发之财务报告所披露之资产净值而计算
- (3) 按代价除以招商信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除税后净利润的相应部分
- (4) 基于代价除以招商信诺于2007年6月30日之经审核资产净值的相应部分
- (5) 基于代价除以招商信诺于2007年12月31日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的相应部分

由上表可知，可比较公司之市盈率范围介乎约8.1倍至约27.2倍不等，平均数约为19.9倍。代价相当于招商信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税后净利润之隐含市盈率约7.1倍，较可比较公司之市盈率最低范围稍低。可比较公司之平均市账率约为3.0倍，范围介乎约1.6倍至4.9倍不等。计算所得之交易市账率约1.2倍（按照招商信诺于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净值计算）或约1.0倍（按照招商信诺于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值计算），略低于可比较公司之市账率最低范围。

(ii) 先例交易比较

于先例交易分析中，吾等识别出三宗涉及收购香港保险公司业务之已完成交易（「先例交易」）。吾等因而审阅了已公布及完成之公开数据。有关先例交易之相关数据如下：

| 目标公司 （「目标」） | 收购方 | 公布日期 | 目标之 经营地点 | 目标之 主要业务 | 市盈率 （倍） (附注1) | 市账率 （倍） (附注2) |
|---------------------------------------|-----------------------------------|------------|-------------|-------------|---------------------|---------------------|
| 恒生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 恒生银行 有限公司 (11.HK) | 2007年6月22日 | 香港 | 人寿保险服务 | 15.2 | 2.6 |
| 盈科保险集团 有限公司 （「盈科保险」） (65.HK) | 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 2007年3月1日 | 香港 | 人寿保险服务 | 21.7 | 2.4 (附注3) |

| 目标公司 (「目标」) | 收购方 | 公布日期 | 目标之 经营地点 | 目标之 主要业务 | 市盈率 (倍) (附注1) | 市账率 (倍) (附注2) |
|---|----------------------|------------|-------------|---------------|---------------------|---------------------|
| 中银集团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2388.HK) |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11日 | 香港 | 人寿保险及 资产管理 | 12.6 (附注4) | 1.8 |
| | | | | 平均 | 16.5 | 2.3 |
| | | | | 高 | 21.7 | 2.6 |
| | | | | 低 | 12.6 | 1.8 |
| 招商信诺 | 贵公司 | | 中国 | | | 1.2 (附注5) |
| | | | | | 7.1 (附注6) | 1.0 (附注6) |

资料来源：上述上市公司之通函及公开资料（招商信诺除外）

附注：

- (1) 除中银人寿及招商信诺外，市盈率之计算方式为收购价除以各目标于各自公布日期之最近期经审核纯利之相应部分
- (2) 除盈科保险及招商信诺外，市账率之计算方式为收购价除以各目标于各自公布日期之最近期经审核资产净值之相应部分
- (3) 市账率之计算方式为收购价除以盈科保险于2007年3月31日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之相应部分
- (4) 市盈率之计算方式为收购价除以中银人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调整除税后纯利（扣除约63,500,000港元之所得税抵免后得出）相应部分
- (5) 市账率之计算方式为代价除以招商信诺于2007年6月30日之经审核资产净值之相应部分
- (6) 市盈率及市账率之计算方式为代价除以招商信诺于2007年12月31日之未经审核纯利及未经审核资产净值之相应部分

吾等选取上述先例交易进行比较，乃由于该等个案为保险界近期完成之交易，且业务与招商信诺所提供之保险服务相似。请注意，上述所载公司之业务范畴、营运、往绩、地域覆盖范围、前景及其它有关条件与招商信诺并不相同。在此情况下，交易未必能与先例交易作全面比较。因此，应谨慎参阅该等数据。

根据上述资料，吾等注意到以代价计算之交易市盈率约为7.1倍，低于先例交易市盈率之最低范围约为8.1倍。此外，交易市账率约为1.2倍（基于招商信诺于2007年6月30日之经审核资产净值）或1.0倍（基于招商信诺于2007年12月31日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略低于先

例交易市账率之最低范围约1.8倍。

根据上述市场比较公司分析及先例交易比较，吾等认为代价乃公平合理，符合贵公司
及股东整体利益。

D. 交易对贵公司可能产生之财务影响

资产净值

根据贵公司之2007年年报，贵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之经审核合并资产净值约为
人民币67,984,000,000元。于2007年12月31日，招商信诺录得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人民
币285,360,000元，招商信诺注册资本应占50%之权益约为人民币142,680,000元。假设
交易于2007年12月31日完成，贵公司之资产净值将轻微增加约人民币820,000元（即代
价与招商信诺资产净值之差额），较贵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之资产净值增加约
0.001%。吾等认为交易对贵公司资产净值所产生之影响属非常轻微。

盈利

贵公司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录得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经审核合并纯利
约人民币15,243,0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信诺录得未经审核纯利
约人民币40,100,000元，招商信诺50%应占之未经审核纯利约为人民币20,050,000元，
占贵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纯利约0.13%。

在完成後，贵公司将持有招商信诺的50%股权，其将成为贵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
司。贵公司会将招商信诺的业绩并入贵公司日后的财务报表内。

现金状况与营运资金状况

诚如通函内董事会函件所述，代价须于完成时在贵公司内部财务资源中拨出现
金支付。诚如贵公司之2007年年报，贵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录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总额约人民币167,031,000,000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代价后，贵公司之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总额将下降约人民币141,870,000元，较贵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之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总额微跌约0.085%。鉴于贵公司之现金状况稳健，董事认为（吾等并无理
由怀疑彼等意见之基础），贵公司将有足够财务资源支付代价，而不影响贵公司之
正常营运。

根据上述分析，尤其(i)对贵公司资产净值所产生之影响将非常轻微；(ii)可能对
贵公司之盈利产生中度正面影响；及(iii)对贵公司现金状况所产生之影响将非常轻微，
吾等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乃于贵公司日常业务过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股份转让协
议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贵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推荐意见

考虑到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尤其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交易代价及交易对贵公司可能产生之财务影响，吾等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股份转让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条款符合贵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独立股东（而吾等亦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决议案。

此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及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
董事
欧凤兰
谨启

2008年5月13日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8 年 6 月 2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招商银行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本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 12.11% 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根据招商银行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招商银行拟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为了尽快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本公司提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以下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同意本次收购（含其后可能进行的全面收购建议）（有关本次收购的主要信息请参见招商银行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
- 2、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按照中国境内和香港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办理本次收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办理本次收购的报批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总计港币 19,302,110,605.00 元的对价收购伍黎宜有限公司、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卖方**”）合计持有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银行**”）的 123,336,17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于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 232,190,115 股的 53.12%（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收购**”）；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须就永隆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已为本公司或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士于进行全面收购建议时拥有或同意收购的永隆银行股份除外）提出无条件强制性现金收购建议（以下简称“**全面收购建议**”）。目标股份收购和全面收购建议，以下合称“**本次收购**”。

2、本公司与永隆银行、卖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及香港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概述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面对经济金融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为实现本公司“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的目标，本公司决定加快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国际化进程，扩大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

本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分别与伍黎宜有限公司、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在香港签署了二份《有关永隆银行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以下合称《**买卖协议**》）。除了目标股份数目、对价金额及卖方的详细情况外，二份《买卖协

议》的条款均相同，包括每股目标股份港币156.50元的对价。本公告之用语，除非特别说明，与《买卖协议》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以总计港币19,302,110,605.00元的对价（相当于港币156.50元/股）有条件地收购伍黎宜有限公司持有的永隆银行65,524,929股股份（于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28.22%）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永隆银行57,811,241股股份（于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24.90%），以及连同于《买卖协议》日期或其后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于《买卖协议》签署日或之后所宣布或支付之股息或利益分派，但就永隆银行截至2008年6月30日六个月之业绩而于条件满足日（指每一《买卖协议》的最后一项完成条件（定义见下）已被本公司满足或被本公司及每个卖方豁免之日，该日不得迟于最后终止日）当日或之前宣布的任何中期股息（以下简称“2008年中期股息”）除外。

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永隆银行约53.12%的股份，成为永隆银行的控股股东，并须按照香港法律规定就永隆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已为本公司或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士于进行全面收购建议时拥有或同意收购的永隆银行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购建议。

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斯登”），作为本公司本次收购之财务顾问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被认定为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士，于本公告日持有90股永隆银行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与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士不持有永隆银行的股份，本公司与永隆银行、卖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14日在深圳招商银行总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到董事15人。傅育宁董事委托秦晓董事、傅俊元董事委托李引泉董事、阎兰独立董事委托刘永章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晓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本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价格范围参与收购永隆银行股份的投标，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实施投标和签署买卖协议事宜以及按照中国和香港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办理收购各项后续工作，包括报批、签署、执行、修改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

3、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收购行为将按照本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及香港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目标股份收购卖方的情况介绍

1、伍黎宜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5号永隆银行大厦7楼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元

主要股东：永隆银行受托代管有限公司（占 23.725%）及伍黎宜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占 23.005%）

2、伍宜孙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0楼12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元

主要股东：永隆银行受托代管有限公司（占57%）、伍步高（占10%）及Wu, Yee Sun Estate（占10%）

3、宜康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0楼12室

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伍宜孙有限公司（占55%）及伍宜孙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占24%）

4、持有永隆银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伍黎宜有限公司持有永隆银行65,524,929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28.22%；伍宜孙有限公司持有永隆银行32,239,835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13.89%；宜康有限公司持有永隆银行25,571,406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11.01%。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永隆银行的基本情况

永隆银行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拥有70多年历史的香港本地银行，其发行的股份于1980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1,500,000,000元。永隆银行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有关的金融服务业务。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永隆银行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接受存款、期货及证券经纪服务、投资业务、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信托、受托代管服务及物业管理等。

根据永隆银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永隆银行总资产为港币93,048,139,000元，负债总额为港币80,568,036,000元，净资产为港币12,480,103,000元，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港币1,371,514,000元。

根据永隆银行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3月31日，永隆银行总资产为港币96,308,595,000元，负债总额为港币84,635,313,000元，净资产为港币11,673,282,000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三个月实现的净利润为港币-82,532,000元。

永隆银行的现行股权结构及永隆银行在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但于全面收购建议前（假设永隆银行已发行之股份数目没有变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 现行股权结构 | | 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但于全面收购建议前股权结构 | |
|--|---------------------------|----------|---------------------------|----------|
| | 永隆银行股份数目 | 概约百分比 | 永隆银行股份数目 | 概约百分比 |
| 伍黎宜有限公司 | 65,524,929 | 28.22% | - | - |
| 伍宜孙有限公司 | 32,239,835 ⁽¹⁾ | 13.89% | - | - |
| 宜康有限公司 | 25,571,406 | 11.01% | - | - |
| 小计 | 123,336,170 | 53.12% | - | - |
| Wing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³⁾ | 21,926,910 ⁽²⁾ | 9.44% | 21,926,910 ⁽²⁾ | 9.44% |
| 永隆银行董事 ⁽⁴⁾ | 1,034,353 | 0.44% | 1,034,353 | 0.44% |
| 贝尔斯登 ⁽⁵⁾ | 90 | 0.00004% | 90 | 0.00004% |
| 本公司 | - | - | 123,336,170 | 53.12% |
| 公众人士 | 85,892,592 | 37.00% | 85,892,592 | 37.00% |
| 总计 | 232,190,115 | 100% | 232,190,115 | 100% |

注：

(1) 此数不包括伍宜孙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性股权之宜康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内。

(2) 此等股份包括由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控股权之Hope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11,638,204股永隆银行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整体已发行股份的5.01%），并假设Hopes Enterprises Limited自本公告日至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时及于全面收购建议进行前不会买卖任何永隆银行股份。

(3)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大部份股权由永隆银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永隆银行董事及卖方之连系人士）持有。伍黎宜有限公司、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17.38%、23.88%及1.10%股权。因此，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卖方的一致行动人士。

(4) 永隆银行董事包括伍步高博士、伍步刚博士、伍步谦博士、钟子森先生、伍尚丰先生及曾崇光先生，并假设这些永隆银行董事自本公告日至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时及于全面收购建议进行前不会买卖任何永隆银行股份。

(5)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贝尔斯登被认定为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士。

2、目标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卖方在《买卖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目标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认购权、限制、优先认购权、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其他相类似的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

每股目标股份约港币156.50元的购买对价相当于：

(1) 永隆银行股份于2008年5月30日暂停买卖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即2008年5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港币147.40元溢价约6.17%；

(2) 永隆银行股份于2008年5月30日暂停买卖前最后连续5个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约港币148.66元溢价约5.27%；

(3) 永隆银行股份于2008年5月30日暂停买卖前最后连续30个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约港币142.64元 溢价约9.72%；及

(4) 永隆银行股份于2008年2月12日（即最近就有关可能出售目标股份之报道(2008年2月13日)前的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约港币88.85元溢价约76.14%。

四、《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1、收购股数

本公司将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有条件地收购永隆银行123,336,170股股份，于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232,190,115股的53.12%。

2、收购方式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股份。

3、收购对价

本公司收购永隆银行123,336,170股股份须支付总计港币19,302,110,605.00元的对价（相当于港币156.50元/股，约为永隆银行2007年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值的

2.91倍)。

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支付对价：

(1) 总额港币965,105,530.26元的订金(以下简称“订金”)已由本公司于签订《买卖协议》时向卖方支付,其中港币512,732,569.43元已支付予伍黎宜有限公司,其余港币452,372,960.83元已支付予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及

(2) 对价余额港币18,337,005,074.74元须由本公司于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日期向卖方支付,其中港币9,741,918,819.07元付给伍黎宜有限公司,其余港币8,595,086,255.67元付给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

如永隆银行于条件满足日或之前宣布派发或已派发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而该股息超过每股永隆银行股份港币0.50元,则每股目标股份之对价应按该等超过每股永隆银行股份港币0.50元的2008年中期股息之金额而相应被调低。全面收购建议的价格也将在此情况下,根据该等金额相应减低每股永隆银行股份价格,但同时永隆银行股东仍会收到全数2008年中期股息。如2008年中期股息(如有)等于或少于每股永隆股份港币0.50元,对价不会因而改变而建议收购价格将维持于每股港币156.50元。而已于股息登记日登记之永隆银行股东将有权收取2008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及永隆银行同意如果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在条件满足日或之前宣派,但股息登记日(指确定有权接受永隆银行2008中期股息的股东身份之日)仍未过去,则目标股份收购的完成应于股息登记日后五个营业日内进行,或其他本公司与每一卖方书面同意之日期。

如果所有完成条件已达成或根据《买卖协议》正式豁免,而因为本公司违反《买卖协议》下的义务而未能完成目标股份收购,卖方有权没收全部订金(包括卖方从订金收取日起获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如果因为其他任何原因而使目标股份收购没有完成或不能完成,卖方应立即向本公司退还全部订金(包括卖方从订金收取日起获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4、经修订收购建议

如就全面收购建议,本公司提出或根据香港法律有义务提出一项经修订或改善的收购建议(以下简称“**经修订收购建议**”),以收购全面收购建议项下的永隆银行股份,本公司将支付或促使支付予各卖方(或按其指示支付)一笔现金金额,该金额相等于该经修订收购建议的每股收购价格超过每股目标股份对价的差额(就此目的而言,连同所有类型的代价及所有以现金或其他类型的已付及/或应支付的代价)。

5、卖方的承诺

每一卖方向本公司承诺，在《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和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期间内，他们每一人，并将确保永隆银行集团，将按正常过程继续其各自的业务。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或除非与卖方已披露的事项有关，各卖方亦承诺其（并确保永隆银行集团）：

(1) 不会发售或赎回其任何股本（股东或从属债务）；

(2) 不会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2008 中期股息除外）；及

(3) 不会就任何个别金额超过港币一亿元之个人责任、索赔、行动要求或争议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作出妥协、和解、免除或解除任何责任、索赔、行动、要求或争议或放弃任何权利。

各卖方亦承诺(a)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前之期间尽可能确保及(b)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之期间尽可能合理协助，由永隆银行的外部核数师审核永隆银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须于(i)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前或(ii)200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较后者为准）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之副本。

6、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尽力维持永隆银行管理层及员工的长期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本公司已向卖方承诺，在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日期后至少18个月内不会（并将促使任何永隆银行集团之成员不会）终止任何永隆银行集团之职员之雇用，但在一些有限的特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同时向卖方承诺，将尽力向每一卖方提供有关其获取各项必要批准之进展的定期更新信息。

7、完成条件

目标股份收购须待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完成条件**”）达成(本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完成)后，方告完成：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

(2) 已取得完成本次收购所需的中国政府有关审批机关的所有批准；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他控权人已有关期间内获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或不予反对为永隆银行大股东控权入，而本公司拟于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时委任的永隆银行行政总裁及董事亦已获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他控权人已有关期间内已获香港证监会批准为永隆证券有限公司及永隆期货有限公司各自的大股东；及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已有关期间内获香港保险业监督批准或不予反对为永隆保险有限公司的控权入。

两份《有关永隆银行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应在完成日期同时完成。

如任何上述完成条件于最后终止日晚上11时59分或之前尚未达成或被书面豁免，则《买卖协议》立即自动终止，而卖方或本公司均无义务完成目标股份收购。

8、完成日期和最后终止日

(1) **完成日期**，为条件满足日或股息登记日（以较后者为准）后五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每个卖方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2) **最后终止日**，为

(i) 2008年8月5日，该日为《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后77个日历日；或

(ii) 如果完成条件未能于2008年8月8日（即《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后70个日历日）得到满足，则卖方或本公司有权透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将最后终止日延迟30个日历日，即在该情况下的最后终止日应为2008年9月14日，该日为《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后107个日历日；或

(iii) 如在以上(ii)项所述延迟后，完成条件未能于2008年9月14日得到满足，即《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后107个日历日届满之日，则卖方和本公司两者应尽量共同确定并协议进一步延迟最后终止日的时期，但该被延迟的最后终止日不得迟于2008年10月27日，即《买卖协议》日期后150个日历日；或

(iv) 卖方和本公司随时和不时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二）定价情况

总计港币19,302,110,605.00元的对价（相当于港币156.50元/股）乃由本公司与卖方按公平基准并参照以下各项商议及厘定：(i)永隆银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最近期价格表现，(i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永隆银行股东应占经审核合并净利润约港币1,371,514,000.00元，(iii)永隆银行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经审核合并净资产约港币12,480,103,000.00元，及(iv)本公司对永隆银行的审慎尽职调查后对其价值的必要调整。

五、涉及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1、可能进行的无条件强制性现金收购建议

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合共123,336,170股永隆银行股份，相当于永隆银行于本公告日期全部已发行股本约53.12%。

根据香港法律，本公司须于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就所有已发行永隆银行股份（已为本公司或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士于提出全面收购建议时拥有或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购建议。全面收购建议如提出将在一切方面为无条件的。

鉴于永隆银行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合共232,190,115股股份，按全面收购建议项下收购价每股港币156.50元计算，永隆银行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估值为港币36,337,752,997.50元，而全面收购建议项下所有建议收购股份（即于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并非由本公司及贝尔斯登持有的7股股份，以下简称“**建议收购股份**”）的估值将约为港币17,035,628,307.50元。本公司并不意图提高每股建议收购股份港币156.50元的收购价格，但本公司保留权利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士）收购超过总计75%永隆银行已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不受本该声明约束的权利。

扣除接纳全面收购建议的永隆银行股东应纳印花税后，接纳全面收购建议的有关现金款项，将于本公司收讫相关股份权属文件致使各项接纳属完整及有效当日立即，无论如何于10天内支付。

透过接纳全面收购建议，永隆银行股东将向本公司出售不附任何留置权、索偿及产权负担的永隆银行股份，连同于全面收购建议结束日期永隆银行股份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所有于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寄发日或之后被确定为于登记日已宣派予股东的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2008年中期股息。

但，全面收购建议只属可能进行，须待若干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方告完成，而全面收购建议有待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方始提出。因此，《买卖协议》不一定完成，而全面收购建议亦不一定进行，故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人士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有足够的资源来完全满足本次收购的需要。本次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仍保持在 8% 以上。本公司将通过选择发行国内次级债、国际次级债、国际可转债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具体融资发行方案将另行发布。

3、综合收购建议文件

本公司须根据香港法规向永隆银行股东寄发收购建议文件（以下简称“**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当中载有全面收购建议条款以及建议收购股份接纳及过户表格。

本公司与永隆银行各自之董事会拟将收购建议文件及被收购方董事会通函合并于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内。

4、强制收购和撤回上市地位

如果，本公司在寄发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后的四个月内收购不少于 90% 的建议收购股份，本公司有意按照香港法律的规定强制性地收购未根据全面收购建议收购的永隆银行股份。在完成强制收购后，按计划永隆银行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申请撤回永隆银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据香港法律，凡本公司已在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内声明有意为本身寻求任何强制收购的权力，全面收购建议可供接纳的时间自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寄发起不可维持四个月以上，除非本公司当时已经有权行使该等强制收购的权力，在该情况下，本公司必须行使该等权力，不得延误。

5、维持永隆银行上市地位

假设本公司并无进行上述强制收购，本公司董事以及将获本公司委任加入永隆银行的新董事将共同及个别地向香港联交所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永隆银行于全面收购建议结束后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6、本公司对永隆银行集团的意向

本公司将尽力维持永隆银行管理层和员工的长期稳定性及持续性。因此，本公司向卖方承诺，本公司在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日起至少 18 个月内不会终止永隆银行集团之职员之雇用（但在一些有限的特定的情况除外）。本公司亦以保证永隆银行董事会稳定性的适合程度为目标。在寄发综合收购建议文件时，本公司将指派人员加盟永隆银行董事会。有关委任永隆银行新董事之事宜将另行公布。

考虑到永隆银行在香港之强大及已确立的商誉，本公司意图维持永隆银行之品牌及其名称（即“Wing Lung Bank Limited”及“永隆银行”），使其能受惠于永隆银行在香港市场已发展超过七十五年之良好声誉。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将香港市场视为国际扩张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本次收购为本公司提供了一个在香港建立广泛的客户群以及分销网络的独特机会。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可以充分借助永隆银行的强大网络和声望向香港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同时，本公司将自身在零售和中小企业银行、网上银行和信用卡的优势与永隆银行复合产品结构和专长相结合，提升本公司为中国内地客户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根据现时之评估，本公司董事并不预期（甚至不把协同的利益影响计算在内）本次收购会对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有关永隆银行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专项意见；
- 4、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招商银行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本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 12.11% 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 3%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本公司提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以下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招商银行在境内市场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以等值外币计算）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若在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则在境外市场发行的次级债券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00 亿元；

二、境内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2、债券期限：5 年以上；

3、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利率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招商银行的附属资本；

6、发行境内次级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7、授权：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或终止在境内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条款），并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及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监管部

门允许的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若涉及境外次级债券的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和境外市场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或终止办理发行境外次级债券事宜；其授权期限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发行方案，提请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